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許韻樺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42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068463\_11122426700\_1\_4068463\_111224267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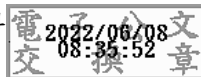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(包括共同就學區)，請貴校於111年7月20日前公告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9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報教育部各就學區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，各就學區之劃定範圍規劃，均與111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112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函報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結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112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